

中国共产党神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收支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要求，撤销市监察局及市检察院的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和职务犯罪预防局三部门，将其职责职能整合划转至市监察委员会行使，市纪委与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

1. 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据《党章》赋予的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贯彻落实中省市和神木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运用“四种形态”做好监督执纪问责，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依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其他党内法规对全市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其他党内法规，审查调查市委管辖和任命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和国家以及人民利益的行为；决定或撤销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2. 主管全市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榆林市委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按照管理

权限，对全市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实施监察。

3. 负责制定全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规划，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任务、路线方针、政策理论、党内法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遵纪守法、勤正廉洁。

4. 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监察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监督实施。调查研究市直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有关政策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意见建议。

5. 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会同市委组织部提名和考察镇（街道）纪委（纪工委）书记、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长。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负责查处市纪委监委机关各室部干部和镇（街道）纪委（纪工委）书记、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违

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和国家以及人民利益的行为。

6. 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市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市纪委监委内设机构 10 个：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八个综合派驻纪检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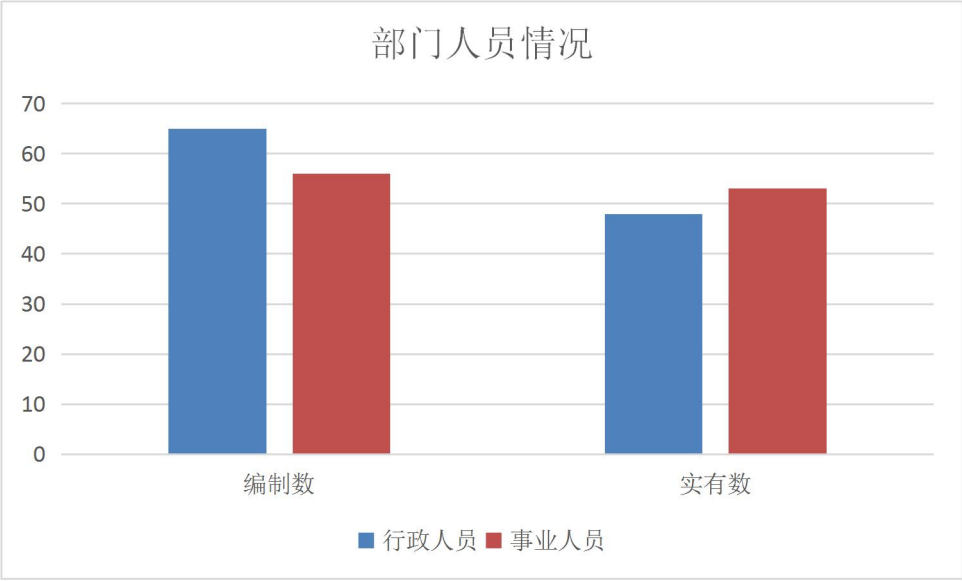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神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	神木市纪检监察网络信息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65 人、事业编制 56 人；实有人员 101 人，其中行政 48 人、事业 53 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神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77.3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98.0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77.37	本年支出合计	2375.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97.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375.18	支出总计	237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神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1,977.3 7	1,977.3 7						
201	一般公 共服务 支出	1,879.3 4	1,879.3 4						
20111	纪检监 察事务	1,879.3 4	1,879.3 4						
2011101	行政 运行	839.93	839.93						
2011102	一般 行政管 理事务	109.28	109.28						
2011104	大案 要案查 处	360.00	360.00						
2011150	事业 运行	570.13	570.13						
221	住房保 障支出	98.03	98.03						
22102	住房改 革支出	98.03	98.03						
2210201	住房 公积金	98.03	98.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神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977.3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7.15	2277.15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98.03	98.0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77.37	本年支出合计	2375.18	2375.18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397.81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397.81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375.18	支出总计	2375.18	237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 中国共产党神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60.51	1437.65	322.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8.35	1428.35		
30101	基本工资	769.55	769.55		
30102	津贴补贴	182.43	182.43		
30107	绩效工资	21.99	21.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79	133.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84	57.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41	78.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39	14.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1	16.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30	104.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23	49.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87		322.87	
30201	办公费	41.23		41.23	
30202	印刷费	3.33		3.33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0.48		0.48	
30207	邮电费	3.38		3.38	
30211	差旅费	55.32		55.32	
30213	维修(护)费	15.51		15.51	
30215	会议费	7.13		7.13	
30216	培训费	6.72		6.72	
30226	劳务费	6.24		6.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8		3.88	
30228	工会经费	11.35		11.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4		17.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20		111.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2		39.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0	9.30		
30305	生活补助	9.30	9.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中国共产党神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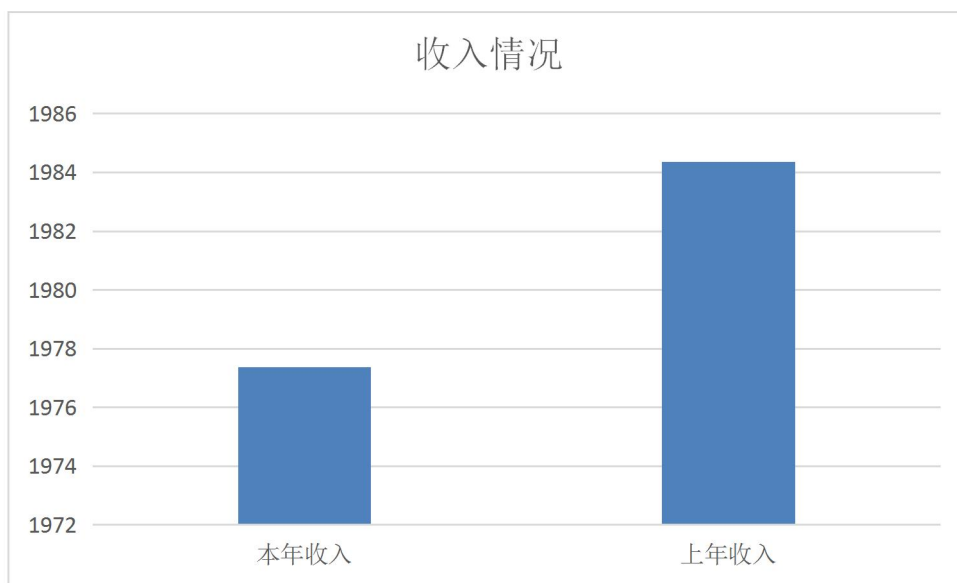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0.00			20.00		20.00		
决算数	17.64			17.64		17.64	7.13	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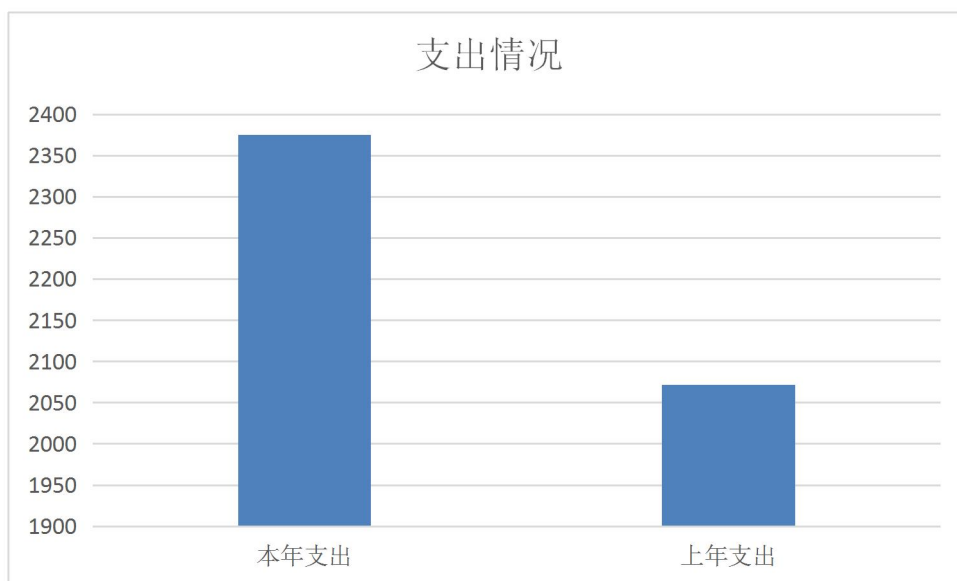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收入总计 1977.37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0.3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内网建设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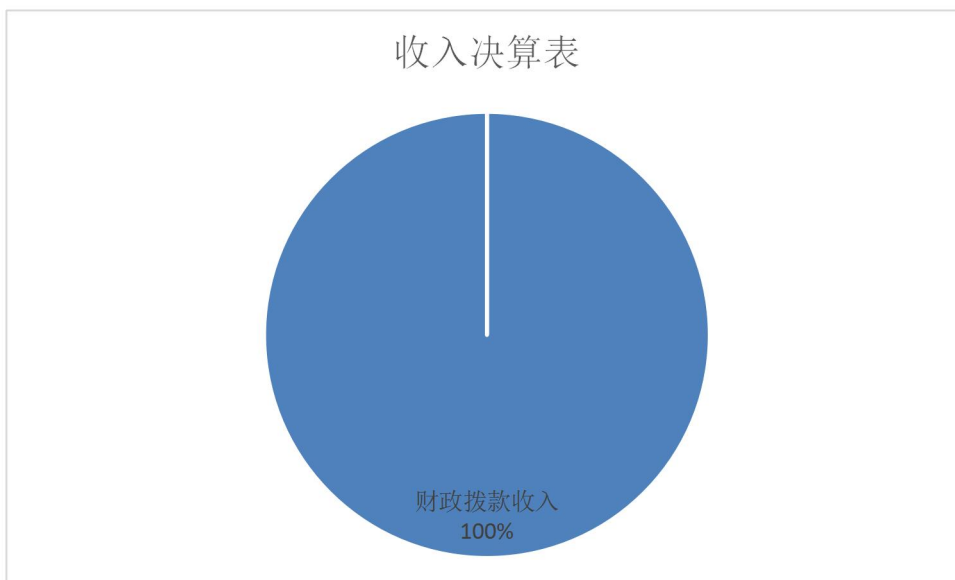


2. 本年支出总计 2375.18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14.6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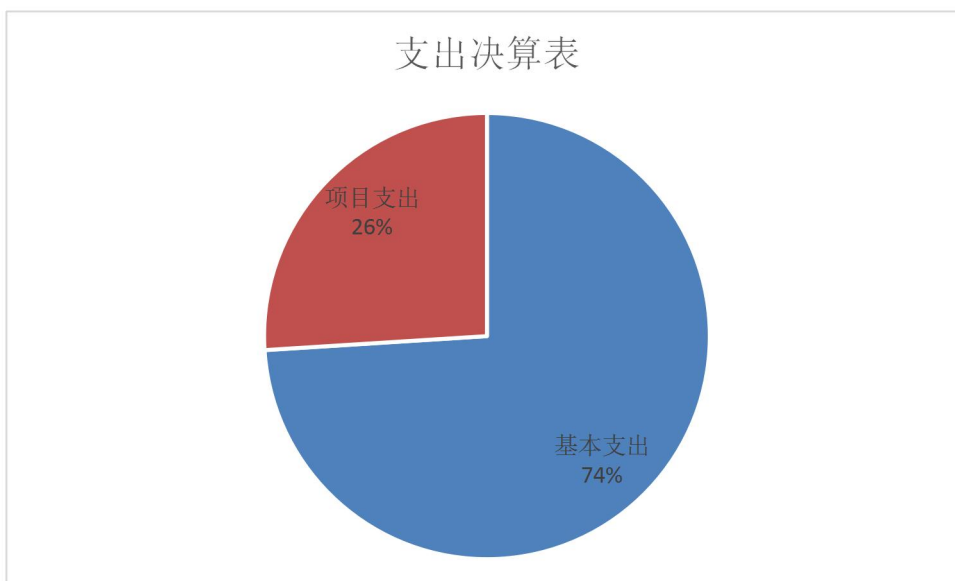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977.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77.37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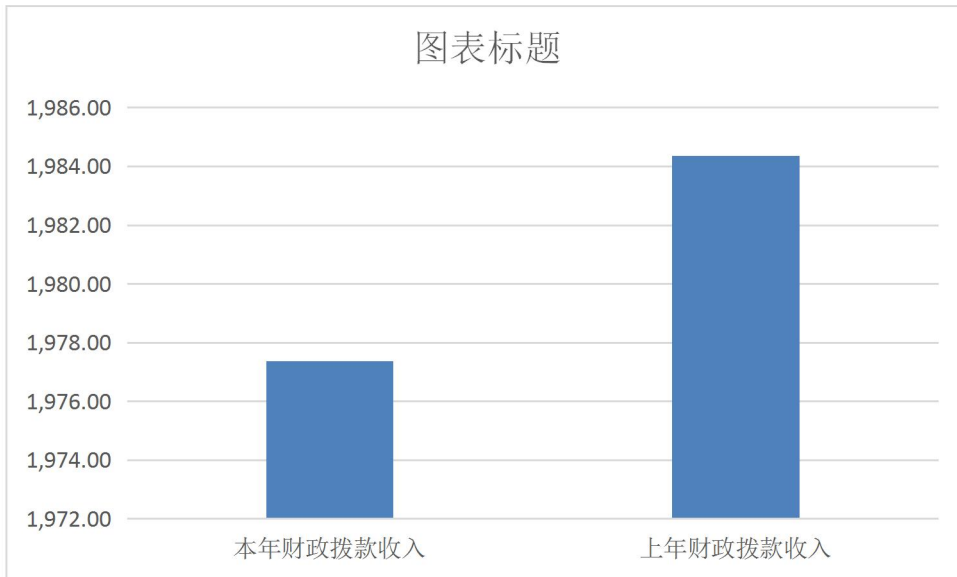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375.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0.51 万元，占 74%；项目支出 614.66 万元，占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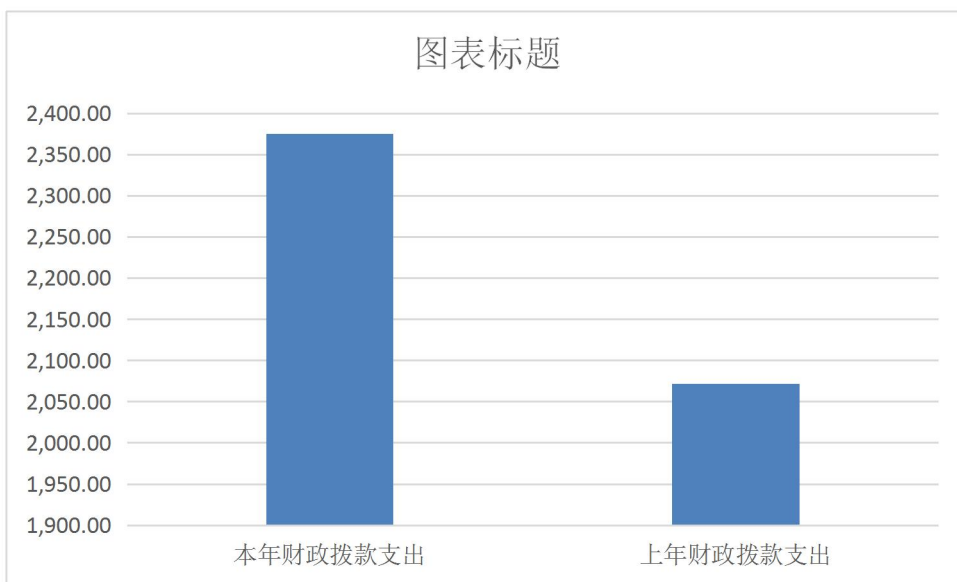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1977.37 万元, 同比去年减少 0.3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内网建设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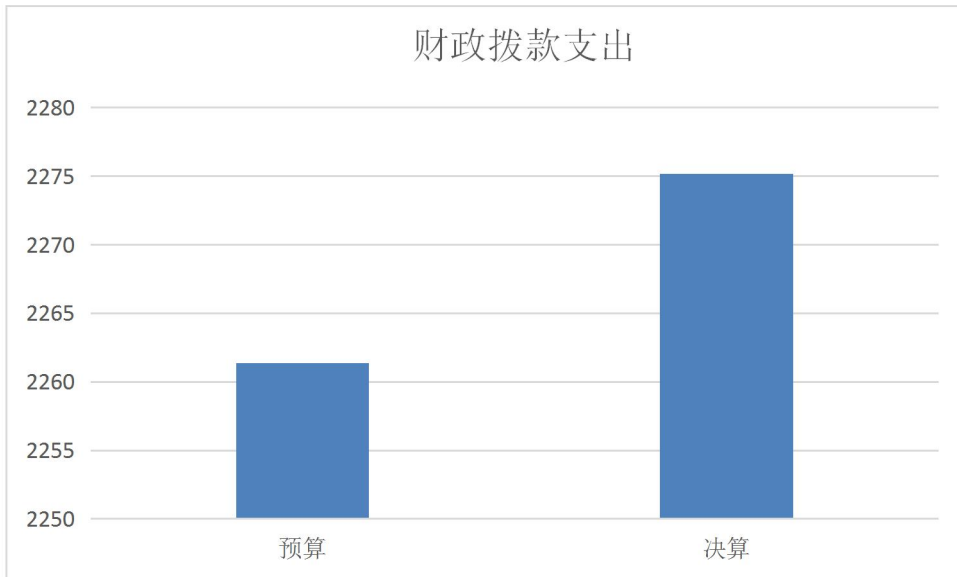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2375.18 万元, 同比上年增加 14.63%,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61.37 万元, 支出决算 2275.1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39%,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9%。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3.08 万元，增长 16.63%，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大。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预算 2277.15 万元，支出决算 2277.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住房保障支出。

预算 98.02 万元，支出决算 98.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0.5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37.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69.55 万元、津贴补贴 182.43 万元、绩效工资 21.99 万元、机关事

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 191.63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4.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22.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1.23 万元、印刷费 3.33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0.48 万元、邮电费 3.38 万元、差旅费 55.32 万元、维修（护）费 15.51 万元、会议费 7.13 万元、培训费 6.72 万元、劳务费 6.24 万元、委托业务费 3.88 万元、工会经费 11.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1.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9.4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1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主要原因是控制成本。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1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主要原因是控制成本。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已预算培训费，但由于政府经济分类填成办公经费导致培训费指标未显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3%。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已预算会议费，但由于政府经济分类填成办公经费导致会议费指标未显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91.63 万元，支出决算 29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36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8.6%。

组织对办案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的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6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费等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60 万元，执行数 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资金到位及时、项目按时开展。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神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神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万元	360 万元	185.54	10	52%	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 万元	360 万元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完成 9 名留置人员审查			完成 4 名留置人员审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留置人员数	9 人次	4 人次	7 分	3 分	市级指定管辖案件减少
			办案人数	103 人	100	7 分	6.8 分	人员调动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95%	76.3%	6 分	4.6 分	
			费用发放率	100%	100%	6 分	6 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98%	98%	6 分	6 分	
		成本指标	贴身看护补助	≤100 元	80 元	3 分	3 分	
	医护人员补助		≤60 元	60 元	3 分	3 分		
成本指标	审查调查用房单人成本	≤180 元/天	165 元/天	3 分	3 分			
绩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伙食费单人成本	≤70 元	70 元	3 分	3 分	

		调查人员伙食补助单人成	≤15元	15元	3分	3分	
		调查人员夜餐补助单人成	≤20元	20元	3分	3分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100万元	958万元	10分	10分	
		收缴涉案款物	≥10万元	174.2万元	10分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上访降低率	≥10%	12%	4分	4分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档案管理办法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分	3分
			安全预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分	3分
满意度指 标(10%)	服务对象 或受益者 满意度指	调查人被投诉率	≤5%	4.9%	10分	10分	
总分					100	89.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4，全年预算数 2375.18 万元，执行数 2375.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优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重点项目支出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率。

附件 2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0	上级指定管辖案件减少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5	出车次数减少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履职尽责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计3分； 75%(含)-85%，计1分； 低于75%计0分。
总分					100	94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